

LN278-c

2000 年第 278 號法律公告

《2000 年架空纜車（費用）（修訂）規例》

（根據《架空纜車（安全）條例》（第 211 章）第 28(1A) 條
及《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29A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00 年 11 月 24 日起實施。

2. 申請的性質

《架空纜車（費用）規例》（第 211 章，附屬法例）的附表予修訂——

(a) 在第 1(a) 段中，廢除 "3,340" 而代以 "3,675"；

(b) 在第 1(b) 及 (c) 段中，廢除 "1,870" 而代以 "2,055"；

(c) 在第 1(d) 段中，廢除 "1,270" 而代以 "1,395"；

(d) 在第 2 段中，廢除 "1,270" 而代以 "1,395"。

庫務局局長

俞宗怡

2000 年 10 月 4 日

註 釋

本規例自 2000 年 11 月 24 日起，調高根據《架空纜車（操作及保養）規例》（第 211 章，附屬法例）申請認可為檢測員、合資格的人、控制員或操作員以及申請修訂操作員的有限制認可證明書所須繳付的費用。